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 |
| **本溪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** |
| 申请人姓名 | 刘XX | 性别 | 女 | 身份证号 | 21050XXXXXXXXXXXXX |
| 现居住地址 | 本溪市平山区南地社区 | 联系电话 | 158xxxxxxxx |
| 创业经营实体名称 | 本溪市平山区XXXXX | 经营地址 | 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96号 |
| 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| 20XX年XX月XX日 | 场地面积 | 100 | 年租金 |  XX元/年 |
| 单位类型 | 个体工商户 ☑ | 个人银行账号 | 622200XXXXXXXXXXXXX |
| 企 业 ☑ | 企业开户银行 |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平山支行 |
| 开户名称 | 本溪市平山区XXXXX |
| 银行账号 | 0706XXXXXXXXXXXX614 |
|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|  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领取营业执照时间 | 20XX年XX月XX日 | 申请补贴时间 | 20XX年XX月XX日 |
| 人员身份 | 高校毕业生（毕业5年内）及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□、退役军人□、返乡农民工□、就业困难人员□、贫困劳动力□ |
| 申请补贴时段 | 20XX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年 XX 月 XX 日 | 申请补贴次数 | 第 1 次 |
|  本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补贴行为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本人将积极主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认定工作。 申请人签名：刘XX |
| 以 下 部 分 由 业 务 经 办 机 构 填 写 |
| 注册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： 经核实，该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在本溪市范围内为初次登记注册。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注册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： 经实地查看，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，核定补贴金额 元。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注册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注册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。 |